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22 铁隧 Y2(148151)
 - 3、 发行人: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 4、 发行规模: 6.00 亿元
- 5、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6、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

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5%。

- 8、 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目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9、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10、 起息日: 2022年12月13日。
- 11、 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12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

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4年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3日。

- 12、 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 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 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结果公告》, "22 铁隧 Y2"的票面利率为 4.50%,每 1 手 "22 铁隧 Y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

三、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 1、本次债券计息期限: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2、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12日
- 3、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4.5%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铁隧 Y2"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 兑息。本公司将在付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付息金额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 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 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以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除外。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2号

联系电话: 曾慧泉

传真: 020-32268661

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子颖

联系电话: 15627862013

传真: 010-6616059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 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